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2021年5月1日訂定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品質、環境安全衛生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以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進行分類，對不同供應商進行相應之管理。

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即時掌握供應商的營運狀況，降低供應商營運風險，預防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制度，

一、新供應商評鑑制度：

開發新供應商時將進行供應商調查，以書面資料或實地審核方式，了解供應商之產線以及營運狀況等。

二、既有供應商風險管理制度：

定期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經濟、社會、環境三面向之風險評鑑，高風險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進行輔導改善。

三、獎勵 / 懲處機制：

表現優良供應商列為本公司優先採購對象；經輔導之高風險供應商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則終止合作關係。

第四條 供應商共同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負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公司管理機制及系統之責任，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承攬商安全衛生責任承諾書」及廉潔承諾/聲明書。

第五條 在地採購

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落實在地採購，以達

成適時、適地採購，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遠地運輸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

第六條 綠色採購

在商品及服務採購過程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合理價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減少對環境造成之衝擊。